

附件三

吉林省白城市教育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公章） 白城市教育局

填报时间： 2024 年 11月 18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层级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是否属于综合行政执法领域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	白城市教育局	白城市民办教育指导中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第二十八条。	1. 《实施教育行政许可若干规定》教育部令第22号 第七条、第八条；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第二次修正 第十四条 2-2. 《实施教育行政许可若干规定》教育部令第22号 第十二条 3. 《实施教育行政许可若干规定》教育部令第22号 第十九条； 4. 《实施教育行政许可若干规定》教育部令第22号 第二十条； 5. 《实施教育行政许可若干规定》教育部令第22号 第二十三条				自然人、民办学校	90日	无	否	

2	民办学校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	白城市教育局	白城市民办教育指导中心	《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第80号，2016年11月7日第二次修正）第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八条	1.《实施教育行政许可若干规定》教育部令第22号 第七条、第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第二次修正 第十四条 2-2.《实施教育行政许可若干规定》教育部令第22号 第十二条 3.《实施教育行政许可若干规定》教育部令第22号 第十九条； 4.《实施教育行政许可若干规定》教育部令第22号 第二十条； 5.《实施教育行政许可若干规定》教育部令第22号 第二十三条				民办学校	90日	无	否	
3	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评估的确认	行政确认	市级	白城市教育局	白城市民办教育指导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9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9号）第三十二条教育行政、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民办学校进行监督时，应当将监督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教育行政、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记录。				民办学校、校外培训机构	90日	无	否	

4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含民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行政执法	市级	白城市教育局	白城市民办教育指导中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民办学校、校外培训机构	90日	不收费	否	
---	----------------------------------	------	----	--------	-------------	--	--	--	--	--	-------------	-----	-----	---	--

5	对民办学校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执法	市级	白城市教育局	白城市民办教育指导中心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一条 民办学校在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教师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教师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的扶持与奖励措施。</p>					民办学校、校外培训机构	90日	不收费	否	
---	------------------	------	----	--------	-------------	---	--	--	--	--	-------------	-----	-----	---	--

6	对民办学校违规取得回报及未按规定将相关情况向审批机关备案、报送不真实的处罚	行政执法	市级	白城市教育局	白城市民办教育指导中心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的；</p> <p>(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的； (三)出资人不从办学结余而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的；</p> <p>(四)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的； (五)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p> <p>第五十条 民办学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由审批机关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p>					民办学校、校外培训机构	90日	不收费	否	
---	---------------------------------------	------	----	--------	-------------	--	--	--	--	--	-------------	-----	-----	---	--

7	对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等的处罚	行政执法	市级	白城市教育局	白城市民办教育指导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一条 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 (二)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四)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 (五)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六)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					民办学校、校外培训机构	90日	不收费	否	
---	--	------	----	--------	-------------	---	--	--	--	--	-------------	-----	-----	---	--

8	教师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市级	白城市教育局	人事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正）第十三条</p> <p>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p> <p>……</p>	<p>《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国务院令 第188号发布）第十六条</p> <p>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在接到公民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后，……应当在受理期限终止之日起30日内颁发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应当在受理期限终止之日起30日内将认定结论通知本人。</p>					公民	30日	不收费	否	
---	--------	------	----	--------	-----	--	--	--	--	--	--	----	-----	-----	---	--

9	对在学校安全工作中成绩显著或者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市级	白城市教育局	白城市学校后勤服务中心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3号）第六十条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各学校	60日	不收费	否	
注：执法依据须填写具体内容。																

填表人：

联系电话：